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办秘〔2018〕3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 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委直属有关单位、省属各医院：

根据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安办函〔2018〕59号），为巩固前期综合治理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着力解决治理工作中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治理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做好迎接国务院专项督查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对综合治理工作重要性认识

危险化学品安全是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领域。从多次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看，综合治理工作还存在危险化学品底数未摸清，分布档案建立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监管尚存漏洞等问题，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潜在风险较大，风险隐患尚未得到有效治理。各地各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红线意识，充分认识开展综合治理工作是新时代贯彻习近平关于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的关键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清任务差距，理清工作思路，强化督促检查，

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措施及时落地见效。

二、全面开展自查，加快推进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各地和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卫办秘〔2017〕140号）要求，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当前，首要任务是尽快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重大危险源分布数据库的建立。各地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依据辨识结果，合理确定本单位相关危化品的风险等级（划分依据见附件2），结合主要安全风险特征等编制分布档案和建立数据库。档案内容一般应包含风险分布区域、主要风险单位名单、涉及的典型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危害特征及应急处置主要措施等内容。前期已建立分布档案的地市和单位，要继续规范完善档案内容和参数。

三、尽职履责，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各地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主动作为，严格履行职责，确保治理方案各项任务措施按期完成。各地要发挥风险档案在日常监管中的作用，将各安全风险等级的单位都纳入监管范畴，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文件进行监管；各单位要结合安全风险等级划分，积极实施差别化监管，提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针对性。

各地和有关单位请于2018年8月17日前，将任务完成情况和下一步推进措施报送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联系人：戴开云，电话：0551-62998031，同时，请将危险化学品安全分布档案以正式文件一并报送。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关任务清单
2. 安全风险等级划分依据
3. 危险化学品安全分布档案(样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治理内容	工作措施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	全面摸排风险	根据国家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属地监管的原则，认真组织摸排卫生计生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医疗机构、科研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风险点防控手册。	各市卫生计生委、有关单位	2018年2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	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	各市卫生计生委、有关单位	2018年2月底前完成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	对纳入国家高危化学品目录的化学品实施重点管控。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氰化钾等高危化学品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	有关单位	2018年2月底前完成
4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	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强化单位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密切与安监、环保部门联系，及时、安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	有关单位	2018年2月底前完成

安全风险等级划分的依据

一、安全风险等级划分条件

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名录;
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4 辨识);
4. 处于人口密集区或城市建成区或人员密集场所。

A 级(高危险等级): 上述 4 个条件全部满足。

B 级(较高危险等级): 上述 4 个条件满足其中 3 个。

C 级(中危险等级): 上述 4 个条件满足其中 2 个。

D 级(一般危险等级): 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其余生产经营单位。

二、其它安全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条件

1. 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硝化棉、硝酸铵的提升一个危险等级。
2. 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提升一个危险等级。
3. 其他认为有必要的, 提升一个危险等级。

抄送：省安委办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校对：戴开云